

证券代码：833239

证券简称：晨科农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蕪春四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蕪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蕪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年7月30日

生效日期：2018年7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蕪春四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蕪春四方”）为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违法。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蕪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日执法检查时发现蕪春四方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4个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蕪安监责改【2018】双随03号），整改期限为2个月。2018年6月6日，蕪春县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蕪春四方到期复查时发现仍有 1 个主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没有整改。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与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蕪春四方《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蕪安监责改【2018】双随 03 号)后，实施了整改措施，但部分内容未在限期内完成。蕪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未在限期整改完成的内容迅速加快整改措施，没有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蕪春四方已按照要求缴纳上述罚款，上述罚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蕪春四方已按照要求缴纳上述罚款，针对此次事件，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积极按照安监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同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并对其他子公司逐一排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

蕪春四方已经完成对安监部门指出的问题的整改。

五、备查文件目录

《蕲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蕲安监罚字[2018]第双随02号）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